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
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表

NIEA-PE-C07

檢驗室名稱：\_\_\_\_\_ 檢測報告簽署申請人：\_\_\_\_\_

貳、評鑑內容

一、專業管理能力

評鑑內容	是否執行採樣現場或檢驗室之督導？是否確認檢測人員依 SOPs 操作？
現場查核及評鑑意見 (10分)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
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表

NIEA-PE-C07

檢驗室名稱：\_\_\_\_\_ 檢測報告簽署申請人：\_\_\_\_\_

二、專業技術能力

評鑑內容	(一) 申請檢測報告簽署人是否有執行抽查審查檢測數據，包括原始數據、品管數據、管制圖表及檢測報告？檢測報告簽署人是否確實審查判定檢測數據合理性？（若申請人目前負責檢測數據審查工作，請確認其實際審查情形；若目前尚未負責數據審查工作，請其說明具有報告簽署人身分時之審查流程。）
現場查核及評鑑意見 (20分)	查核之樣品編號：  查核之報告編號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
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表

NIEA-PE-C07

檢驗室名稱：\_\_\_\_\_ 檢測報告簽署申請人：\_\_\_\_\_

評鑑內容	(二) 是否確實處理異常之檢測數據或品管數據？矯正措施是否恰當？
現場查核及評鑑意見 (20分)	查核之矯正措施編號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
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表

NIEA-PE-C07

檢驗室名稱：\_\_\_\_\_ 檢測報告簽署申請人：\_\_\_\_\_

三、術科考試：(環檢所將選擇具有代表性之檢測項目作術科考試；當有一個以上之術科考試題目時，請分別填寫)(50分)

檢測項目：

方法編碼：

- (一) 方法之瞭解：由評鑑專家詢問儀器設備之原理及干擾、檢測方法原理干擾、方法偵測極限等。
- (二) 數據審查：由光碟片顯示出之原始數據、圖表、資料等，請申請人說明其實際數據之審查(包括異常情形等)。

評鑑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
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表

NIEA-PE-C07

檢驗室名稱：\_\_\_\_\_ 檢測報告簽署申請人：\_\_\_\_\_

參、總評

一、專業管理能力

是否執行採樣現場或檢驗室之督導？是否確認檢測人員依 SOPs 操作？	得分
現場查核及評鑑意見(10分)	

二、專業技術能力

(一)申請檢測報告簽署人是否有執行抽查審查檢測數據，包括原始數據、品管數據、管制圖表及檢測報告？檢測報告簽署人是否確實審查判定檢測數據合理性？(若申請人目前負責檢測數據審查工作，請確認其實際審查情形；若目前尚未負責數據審查工作，請其說明具有報告簽署人身分時之審查流程。)	得分
現場查核及評鑑意見(20分)	
(二)是否確實處理異常之檢測數據或品管數據？矯正措施是否恰當？	得分
現場查核及評鑑意見(20分)	

三、評分統計

項次	項 目	配分	得分
一	專業管理能力	10	
二	專業技術能力	40	
	小計	50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
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表

NIEA-PE-C07

檢驗室名稱：\_\_\_\_\_ 檢測報告簽署申請人：\_\_\_\_\_

四、評鑑結果建議（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續頁填寫，術科分類欄由環檢所先行填寫）

申請類別：空氣採樣類    無機檢測類    有機檢測類

序號	檢測類別	檢測項目	檢測方法（編號）	術科考試		評鑑結果
				術科分類	術科分數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備註：

- 1、依據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」之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評鑑作業規定：「評鑑結果總和應達總配分百分之七十以上，且各分項配分均達各該項配分之百分之六十以上，為評鑑合格。」。
- 2、專業管理能力、專業技術能力及術科考試等三個分項，總分最高得分為 100 分；得分達 70 分以上，且各分項得分均達該分項配分之 60% 以上者為合格。

評鑑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